

“双11”临近,新骗术层出不穷

买买买,别掉进骗子下的套



“双11”临近,各类电商平台的促销广告早已铺天盖地,各种红包、优惠券更是满天飞,面对即将到来的这场购物狂欢,不少消费者也是跃跃欲试,准备大“拼”一场。骗子们自然不会放过“发财”的机会,于是一些被冠上“双11”头衔的新骗术层出不穷。对此,市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,提醒广大消费者在“双11”网购时要注意交易安全,谨防购物风险,万一权益受损,要主动维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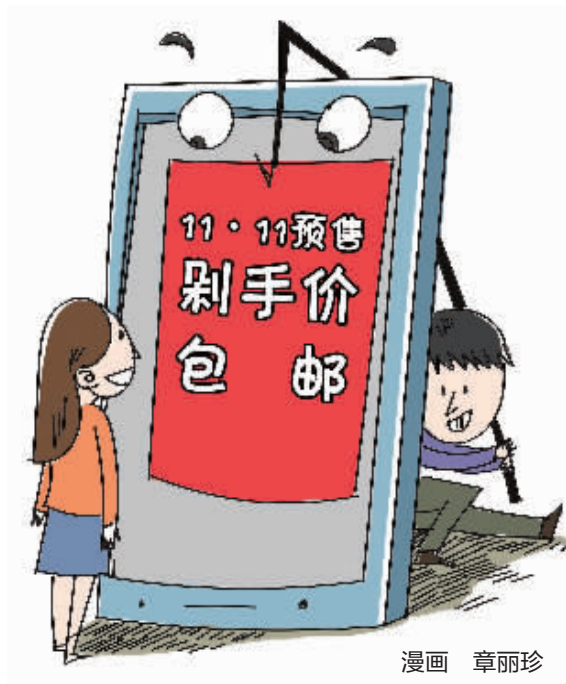
点了个链接被转走3000元

王先生的微信里最近收到了一个带有支付宝标志的“双11红包”链接。点开之后系统让他填写个人信息和淘宝ID,并让他分享给朋友获得更多红包。这类诈骗其实在去年“双11”时就出现过。当时,不少微信群中流行一个红包链接——“天猫钱包发给您的‘双11’现金礼包”,红包备注“30到200元现金,真金白银,手快有手慢无!”用

户点开链接后,会提示获得58元支付宝现金,但需转发到别的群才能兑现现金,而按其要求转发后,并不能如愿提现。对于这类链接,王先生早有警觉,直接就把它删除了。不过也有犯糊涂的。上月底,小林收到一条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,“11·11预售、剁手价、包邮”等字眼让她颇为兴奋,于是,她点击

了短信里的链接。这时,手机界面出现空白页,且一动不动,小林遂重启手机,没想到重启后,她接连收到几条银行短信,其银行卡内共被转走3000元。**提醒:**趁着“双11”热潮,不法分子可能打着抢红包、中大奖、幸运抽奖、扫二维码得优惠等旗号,引诱消费者在不经意间点击钓鱼链接,盗取用户钱款和个人信息。市消

保委提醒,务必选择大型、正规的网站购物,认准网页底部工商备案的红盾标志,谨防钓鱼诈骗网站。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、弹窗,不要随意扫描不明二维码,不要轻易将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,更不要泄露手机动态验证码,最好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交易,切勿直接转账、汇款。



漫画 章丽珍

本想刷单赚钱,结果反遭坑骗

小张是名大学生,她本想“双11”期间通过刷单赚点零花钱,没想到被对方骗走了14400元。原来,小张在微博上看到有淘宝店家刷单赚钱的信息,于是她通过微博信息加了对方的QQ。对

方称“双11”将至,为提高店铺的信誉度,需要大量刷单刷信誉,并给小张发了刷淘宝信誉的操作流程。小张想,刷单这么简单,可以赚很多钱,立马同意帮对方刷单。小张点开对方发来的

店铺链接,购买这家店铺的30件商品,通过支付宝分7次以扫二维码的方式付款14400元。突然对方说系统冻结,无法返还小张的付款。小张再去联系对方,发现自己号码已被对方拉黑。

提醒:不法分子往往通过网络渠道发布虚假的兼职招聘信息,以丰厚的报酬来吸引网友。网友不要盲目相信对方的高回报而向对方汇钱,更不要随便透露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、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。

预购衣服,白白损失65元定金

上个月,王女士在网上预购了5件衣服,交了169元定金,“当时头脑发热看着好看就着急付款了,可等待收货时才看到预售规则里写着:‘如果申请退款判定非卖家责任,定金恕不退还’,还有‘定制类预售商品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’。”

王女士说,为了避免不合适需要退换货的风险,她只支付了两件衣服的尾款,白白损失了65元定金。另外一件外套收到后发现一只袖子有四道折痕扯不平,属于商品质量问题,她向商家提出退货。但卖家认为这款产品属于预售商品,不支持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。

提醒:《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中明确指出,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得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、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、自行解释商品完好、增加限退条件等不公平、不合理规定。但有不少电商偷换概念,声称“预售

类商品”或“定制类商品”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。“双11”期间购买的商品同样适用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,但以下四类商品除外:消费者定做的,鲜活易腐的,数字化商品、报纸期刊,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。

特价运动鞋货不对板,疑是假货

去年“双11”期间,周女士在某购物网站看到一款特价运动鞋,是市面上价格的三折,于是高兴地下单,结果对方快递来的物品货不对板,和周女

士平时穿这种鞋子的感觉明显不一样,判断其不是正品,之后和客服沟通了很久,对方才同意给予补偿,但不能退货。**提醒:**市消保委提醒,

目前网络上售假现象仍有存在,部分商家在活动期间以极低的价格出售商品,消费者以为自己占到便宜,实则花钱买了假货。消费者不要被一些网站上价格低廉的商

品迷惑,在低折扣的标价前,部分商品原价可能被动了“手脚”,消费者应理性选择商品,可以去实体店记住价格,然后再和电商的促销价格比较,做到货比三家。

促销书籍

活动开始后却显示缺货

余小姐平时喜欢阅读,经常在网上买书。这个“双11”,她也很关注相关的促销信息。从10月底开始,当当网就推出了“满200减100”的活动。想着相当于打了对折,余小姐就提前做起了功课,挑选自己心仪的图书。

在活动开始之前,她把几本哲学类的图书放到了购物车里,还特意选中了《哈利波特》系列图书。活动开始当天凌晨,余小姐就抢着去付款,可是发现之前放在购物车里的书全部显示缺货状态,而且之前没有任何标示的《哈利波特》系列图书也被标上了“特例商品不参加本次活动”的字样。

余小姐觉得可能买的人比较多,书都被秒光了。可是活动一结束,那些书就马上又显示有货的状态,而且其中几本书价格和活动前

还差了10多元。“这让人怀疑是不是商家在后台玩猫腻,很多想要的书都没买到。”余小姐感觉自己被套路了。雷先生去年参加了某网站的“双11”抢购活动,提前预付了定金,之后由于没抢到商品,定金却拿不回来了。

提醒:市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近年来的“双11”活动中,网上部分商家设置了预付定金制度,以参与预订的消费者购置商品越多成交价格越低为由吸引消费者,致使消费者在不知道参加预订消费的时候预付了定金。然而,商家同时又规定,如预付定金后,在规定时间内消费者不支付尾款,定金归商家。对此,消费者应提高认识。

记者 朱锦华 毛雷君
通讯员 葛荣国

超市、电影院首签入驻

约10万平方综合体 火线聚集中

55㎡旺铺 层高6.2米 均价1.8万/㎡

存1万享88折,优享客户卡抢办中!

联丰路车流滚滚 / 大社区人潮滚滚 / 综合体商机滚滚

抢铺热线 8805 5555 展示中心地址: 联丰中路和学院路交叉口

投融资商: 浙海投资集团 开发商: 宁波中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本广告所示文字, 效果图等仅供参考, 不构成要约内容, 最终以商品买卖合同及政府批文为准。 备案编号: (2014) 甬054号, (2016) 第007号 (本广告一期内容)

浙海商业广场